

证券代码：873320

证券简称：华峰动力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勤勇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周文强、许振刚、韩祥柱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

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机构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（融资银行）申请融资贷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，并由辽宁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担保公司）为该笔贷款向融资银行提供质押/保证担保。为保障担保公司的权益，我公司为该融资向担保公司提供抵押/质押形式的反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》。

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0 日